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刚、张静：本院受理原告李经甫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送达(2025)皖0111民初6439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23日)

